

書面質詢
宋碧琪議員
優化完善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

特區政府於2007年推出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》，為公務人員提供多一種退休選擇，雖然相關制度能夠提升退休的靈活性，但與編制內公務人員在退休後，依然能夠享有房屋津貼及年資獎金的情況相比，適用公積金制度的編制外、散位合同的公務人員在離休後，卻無法再享有相關保障。其次，公積金制度是按2007年開始計算，並非按服務時間計算，過往提供過的服務年期無法計算為年資獎金，相關問題都對公務員隊伍士氣造成影響。他們同為公務人員的身份，同樣遵守公務員的義務及制度規範，但在退休後卻受到區別對待，行政當局不應忽視相關公務人員的付出，確保全體公務人員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。

當局過去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，特區政府已因應低收入的基層公務人員推出多項經濟補助，但針對基層公務人員退休方面的保障仍較為缺乏，除公積金制度外，至今在退休保障上未有任何變動。隨著社會發展，不少公務員，尤其是基層公務員，工作量及壓力倍增，即使有公務員因身體原因有意提前離職，但離職後意味著生活失去保障，難以發揮公積金制度的靈活性，進而影響公務員隊伍的良性流動。且由於基層公務員本身薪俸低，每月供款金額有限，他們能夠得到的公積金十分有限，導致他們的退休生活難以得到切實的退休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不少公積金制度下的公務員，都期望當局能夠研究調整公積金制度，讓編制外、散位合同的公務人員退休後可繼續領取房屋津貼、年資獎金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對公積金制度進行調整研究，為相關公務人員退休後可繼續房屋津貼、年資獎金，以進一步完善對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？而因應2007年之前入職，並參與公積金制度的公務員，請問當局，是否能夠追溯回給現職散位合同基層公務員的“年資獎金”入

職服務時間，以更好保障基層公務員的基本權益？

2. 雖然當局已針對低收入基層公務人員推出多項經濟補助，但在基層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上仍需進一步完善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完善現有的退休保障制度，例如會否向已退休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退休生活津貼？過去公積金制度推出時，為紀律部隊人員設立長期服務獎勵金，實施多年後取得的效果顯著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長期服務獎勵金的範圍，以更好保障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？
3. 請問當局，會否因應行政改革加快推進，以試點的方式，在有需要的部門先行先試實施“公務員自願離職計劃”，以更好推動公務員良性流動，提升公務員隊伍活力？